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控制人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301%；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878,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22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56%；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50%；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4%；副总经理叶清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95%；副总经理余跃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2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因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600,043 股）。

因个人资金需求，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8,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864%；周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62%；谢志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3,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71%；叶清东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24%；余跃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55%；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叶清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1%；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余跃明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学敏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9,400	27.1301%	IPO 前取得：21,704,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04,700 股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262,280	15.7885%	IPO 前取得：12,631,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31,140 股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06,640	9.5039%	IPO 前取得：7,603,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03,320 股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下股东	0	0%	大宗交易取得：0 股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2,900	0.3456%	IPO 前取得：183,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周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000	0.1050%	IPO 前取得：8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 股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400	0.1084%	IPO 前取得：73,2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 股
叶清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200	0.4495%	IPO 前取得：34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余跃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200	0.4620%	IPO 前取得：369,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 股

备注 1：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备注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200,087 股）股份给复兴十号私募基金，该基金由陈学敏先生和岩代投资共同 100%持有；同时，陈学敏先生与复兴十号私募基金、岩代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期限届满，陈学敏先生未向一致行动人复兴十号私募资金转让股份。2021 年 12 月 1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位复兴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 2021-072 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学敏	43,409,400	27.13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5.788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岩代投资 100%的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9.50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通过岩代投资持有辉科公司 51.0214%的股权
	合计	83,878,320	52.42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学敏	0	0%	2021/10/2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3,409,400	26.1598%
卢现友	0	0%	2021/10/2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552,900	0.3332%
周志	0	0%	2021/10/2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8,000	0.1012%
谢志锐	0	0%	2021/10/2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73,400	0.1045%
叶清东	50,000	0.0301%	2021/11/5 ~ 2021/11/5	集中竞价交易	31.8 -31.8	1,590,000	669,200	0.4033%
余跃明	0	0%	2021/10/2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739,200	0.4455%

注：陈学敏先生、卢现友先生、周志先生、谢志锐先生、余跃明先生当前持股比例变化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表中“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20,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 2022 年第 037 期和 038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 或 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 或 5.2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3.45%/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或 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或 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或 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或 5.27%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 2022 年第 037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 2022 年第 038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25,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8.1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08,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53,0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6%；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55,3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25,713	8.18%	IPO 前取得：4,643,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74	1.03%	2021/9/27 ~ 202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2-13.75	32,853,299.50	18,017,239	7.14%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久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久盈拟在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7,857,72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63%	IPO 前取得：14,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4,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857,72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57,720 股	2022/1/21 ~ 2022/7/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久盈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宁波久盈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波久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久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 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75 万元，认购不超过 1,298,970 股中信证券（最终认购数量和资金以实际成交为准）。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中信证券原股东认购配股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导致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所持股份实际产生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参与中信证券配股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配股情况

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A 股配股发行公告》，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A 股配股总数为 1,597,267,249 股，配股价格为 14.43 元 / 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8,659,800 股，拟全额认购获配股份 1,298,970 股，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75 万元。（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实际成交为准）。

2.审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中信证券配股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两面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 2
注册资本：1,292,677.60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营业务：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相关金融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11,543,804.57	54,382,730,24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5,144,597.36	14,902,324,215.75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2,365,590,643.76	1,052,962,294,03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874,309,374.64	181,712,068,580.7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参与中信证券配股，能保证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不被稀释，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持有的中信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股价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参与中信证券配股，可能存在因其原股东认购配股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导致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由于证券价格波动，所持股份实际产生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等。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179,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246%。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4,979,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24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股东易红琼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2,179,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24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日，易红琼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79,672	7.7246%	IPO 前取得：6,179,67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1,200,000	1.5%	2021/11/16 ~ 2022/1/14	大宗交易	71.26-78.55	91,344,000	4,979,672	6.224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易红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易红琼将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易红琼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61,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50,32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07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10.14	2022.01.14	3.05%	76876.71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9.27	2022.03.27	1.80% 或 3.10% 或 3.3%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19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3.04.30	3.5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4,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2,000 万元，总理财额度为 6,000 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